

高雄市區監理所及轄站110年鼓勵繳納汽燃費活動辦法

一、目的

為提升高雄市區監理所（以下簡稱「本所」）及轄站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（以下簡稱汽燃費）繳納率及節省相關行政成本，針對自用汽車或機車車主按時繳納汽燃費，辦理抽獎活動以擴大成效。

二、活動單位：高雄市區監理所、苓雅監理站、旗山監理站

三、活動參加資格、抽獎規則及獎項、獎品

(一)參加資格：凡本所及轄站管轄之自用汽（機）車車輛，自開徵挑檔日110年5月21日至開徵繳費期限110年8月31日止，按時繳納本年度汽燃費，均可自動取得參加資格，不需其他報名手續。

(二)規則說明：

- 1、同一車主名下所有符合活動資格車輛均可參加抽獎，惟同一車主限得1獎項。
- 2、本所辦理抽獎儀式時將由大獎開始抽獎，大小獎定義以其金額（價值）大者為大獎。

(三)本活動獎項及獎品表如下：

獎項	獎品	數量(名)
特獎	郵政禮券1萬元	1
頭獎	郵政禮券5,000元	4
普獎	郵政禮券1,000元	20
合計	--	25

四、預定抽獎時間：110年9月27日（週一）。

五、領獎相關事宜 (方式、期限等)

(一)中獎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布。

(二)由本所發函通知得獎人，得獎人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，並繳納所得稅法規定之相關稅捐後方可領獎。

(三)得獎人須於本所指定日期前完成兌換手續，逾期不補發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六、備註：本所保留活動未盡事宜及贈品項目之修改、變更、終止等權利，相關訊息將於本所網站 (網址 <https://khcmv.thb.gov.tw/>) 公佈。